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名:

● 上市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旗下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等值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涉及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资产)的相关进展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工作已经完成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土地房屋共有9宗,总面积为137.024万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1,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华陆路711街3号3/2层(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61号)的土地使用权现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2)虹桥发射台所在土地上的7处房屋(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029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63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617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622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024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626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623号)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和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虹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规划建设为闵行区浦江镇、东宝东陆路、南至东陆路,西至汇潮路,北至大泖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建设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明路,南至知明路,西至华陆路,北至东陆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区划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建工浦江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开发新建台址,在建设及验收合格后由上市公司支付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商座位于杨浦区江湾街道200街坊18号(沪房地杨字(2004)第038365号)的1处土地未完成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证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名:
● 股权投资标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5%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文广集团”)亦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5%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合作期限:自合伙企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8月29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为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合伙企业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合作方可或不可执行等其权益保障事项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

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5000万元。

一、充分彰显各方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将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5%份额。
二、关联方投资情况
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5%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文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文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的决策程序上,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履行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其相关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向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但不参与合伙企业任职。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且其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

二、关联方投资关系
1.普通合伙人:基本概况
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威海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艺术、会议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网络直播、网络广告、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网络广播电视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6,220,546万元,净资产4,314,36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25,403万元,净利润97,778万元。

三、合伙协议约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概况
名称:中国蓝集团(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注:普通合伙合伙人1尚在设立中)

(二)普通合伙合伙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央电视台。
(三)普通合伙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0602X
法定代表人:李一雷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陆路678号5楼502室,502F-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3.25%的股权,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75%的股权,上海证券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基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的股权,上海蓝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上海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的股权,上海蓝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上海上海企资产管理事务(普通合伙)持有1%的股权。

海通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1900001700。

海通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央视融媒体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他经营范围:
(四)投资行业领域:文化及互联网经济,包括但不限于:5G+4K/8K(超高清视频)+AI,体育产业、文娱产业、教育产业、数字化产业、企业服务、内容付费等。

(五)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可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五、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基金总规模: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425亿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1:中国蓝集团(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100,000,000元整

普通合伙人2: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10,000,000元整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北京新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600,000,000元整

2.2.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666,500,000元整

2.3.有限合伙人:中国中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400,000,000元整

2.4.有限合伙人:中国中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200,000,000元整

2.5.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600,000,000元整

(3).被投资公司:北京新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200,000,000元整

2.6.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200,000,000元整

2.7.有限合伙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00,000元整

2.8.有限合伙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00,000元整

2.9.有限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00,000元整

2.10.有限合伙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00,000元整

2.11.有限合伙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60,000,000元整

2.12.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50,000,000元整

2.13.有限合伙人:上海久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50,000,000元整

2.1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50,000,000元整

2.15.有限合伙人:北京新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50,000,000元整

2.16.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委宣传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50,000,000元整

2.17.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播影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48,000,000元整

2.18.有限合伙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48,000,000元整

2.19.有限合伙人:浙江广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48,000,000元整

2.20.有限合伙人:浙江广晟网络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48,000,000元整

2.21.有限合伙人:广东星创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48,000,000元整

2.22.有限合伙人:北京新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30,000,000元整

2.23.有限合伙人:浙江蓝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20,000,000元整

2.24.有限合伙人:上海虹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20,000,000元整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企业的目的: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十二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推动媒体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建成网络强国的目标,由“媒体集团总台(以下称“总台”)、中国蓝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央视融媒体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可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四)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缴纳。

(五)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1为“中国蓝(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合伙人1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代表总台从事产业引领和资源整合的职责暨基金

的对外投资运营。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普通合伙合伙人2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担任基金的基本管理人。

(六)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立“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六)名委员组成,所有决策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5(五)名及以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可实施。如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参照相关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得通过转移资产等方式转移利益,亦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对企业合法权益利带来不利影响的行或安排,对于该等交易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七)管理职责:
合伙企业(包括延长的投资期),每年度的管理费用由年度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以2%退出(投资期届满或投资期已届满至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1年内,由合伙企业认缴总额按自然年度退出(退出期内首个自然年度起之日以投资期届满之日计算,其后应以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1日计算)

的实际管理规模与管理费基数按照1%至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八)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条件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对于暂时不符合上市或挂牌条件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九)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总额扣除: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顺序先行向本后分收益的总体原则。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的收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前项基金的分配部分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约定)1(项目)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应当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步:应按照合伙企业未退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8%(年/单利)分段(自出资日起至合伙人收到退还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进行计算,并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第三步:如按上述分配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20%作为基金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额分配给其他合伙人(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团队主体的合伙人)分配。

附注:为加强管理合伙人的主动性管理,提高项目质量,促进项目退出,加快合伙企业资金回笼,在满足特定情况下,合伙企业应主动项目退出并提前项目退出产生收益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3%的预付基金业绩报酬。在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基金业绩报酬时,应当扣除合伙企业已累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得的基金业绩报酬,如后续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发生变化,则应当以最新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对合伙企业历史累计已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如涉及资金返还,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基于谨慎原则为非现金分配符合各方利益且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等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当经出席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确定。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的累计金额应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为限,超出部分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合伙企业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企业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合伙企业大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合伙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协议变更: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内容最终以正式生效的合伙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将进一步综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组合,提升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一)合伙企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

(二)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合作方可或不可执行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三)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的风险。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推进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府前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刘海荣、符人恩、吴开群、潘虎、陈海鹰、殷俊友、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王兵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李轩、王蔚合、何冰、符钦豪出席现场会议,庞彪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福耀(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股东 | 197,223,000 | 99,978 | 238,300 |
| 表决权(股) | 197,223,000 | 99,978 | 238,300 |
| 表决权比例(%) | 99.972 | 0.027 | 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5,520,000 | 96,000 | 238,300 |
| 表决权(股) | 5,520,000 | 96,000 | 238,300 | |
| 表决权比例(%) | 99.822 | 1.733 | 0.00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雨刚、刘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经加章董事会议决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海航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5,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海航机场《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海航机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减持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
|--------------|-----------|-------|-----------|
| 海南海航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5,630,000 | 1.75% | 1,000,000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 减持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
|--------------|-----------|-------|-----------|
| 海南海航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0.31% | 1,000,00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航机场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因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孙兆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孙兆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占其持有股份的35.4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孙兆先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名称:孙兆先
2.股东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孙兆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孙兆先先生与公司董事孙福耀先生为父子关系,二者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22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孙兆先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占二人合计持股的2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发行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增加股份的数量。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本次孙兆先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占其持有股份的35.4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减持进展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并转让。
2.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承诺履行情况,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实施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预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五、备查文件
孙兆先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鲁鼎G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中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陕04民终3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发布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华宇园林(被告)与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咸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华宇园林收到咸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陕04民终329号),经咸阳中院主持调解,原告华宇园林与被告达成协议,咸中院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华宇园林28,686,972.95元(含两笔案件受理费、C.工程款总额22,262,397.53元及利息2,009,224.58元,该笔款项一期借款本金0.131,046.22元及利息401,304.62元);
2.华宇园林于收到调解书后10日内向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9,518,04